

試用 App 被扣款？移除勿忘「取消訂閱」

現在有很多打著「免費」口號的 App 軟體程式，吸引民眾下載安裝試用或試閱，多數人不會注意到「期限」，以為試用後不訂閱，或直接刪除 APP 程式即可。台中市政府法制局表示，下載這類 App 以後，若未手動「取消訂閱」，即使已刪除或解除安裝 APP，業者仍可能扣款收費，提醒民眾在下載 APP 前，應先查看評價及訂閱政策或收費說明再作決定，以免付費白花錢。

法制局長李善植說，最近很夯的變臉 App、常見的照片編輯或錄影相關 APP 等，民眾下載試用後，即使刪除或解除 APP 安裝，業者也不會自動取消試用或試閱，更不會主動替用戶取消訂閱，導致用戶在不知情下被定期收費，等民眾收到帳單，通常已訂閱超過 1 個月以上。

民眾此時再向平台業者申訴，平台業者多會以平台由國外公司經營、民眾實際交易相對人為 App 開發商等理由，拒絕退費要求；而 App 開發商又多为國外業者，申訴獲償難度高，往往只能認賠。

李善植指出，下載 APP 前應先查看評價及訂閱政策或收費說明再作決定，在手機上刪除 APP 並不是取消訂閱，如果不想付費白花錢，記得一定要手動「取消訂閱」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法制局強調，民眾有任何消費問題，可在平日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)，利用市話或手機撥打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「1950」(付費電話)，或 04-22289111 分機 23800，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；也可上台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園地網站或法制局臉書，瞭解最新消費訊息。

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電子報 109.06.28

A decorative border composed of various colored triangles (red, blue, purple, green, yellow, orange, black) arranged in a repeating patter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page.

<https://ctee.com.tw/news/tech/292454.html>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!